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29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763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78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4,012,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9,084,3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927,70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8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2016]001054 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476.33 万元，其中：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752.87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资金尚未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本年度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3,512.53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554,863.73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入人民币 47,323.73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上述五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8110301012100125486	65,511,200.00	61,938,496.3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6600000732	22,368,100.00	22,376,959.85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48422	16,903,700.00	3,362.2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13371210309	16,229,000.00	16,235,461.96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337180100100237191	5,000,000.00	583.33	活期
合 计	-	126,012,000.00	100,554,863.73	-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差异系利息、账户开户费、账户管理费、银行询证费、使用转出募集资金专户时间差、支付除承销保荐费用之外的其它与发行有关的费用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不构成利润中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0,554,863.73 元，其中，100,554,863.73 元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92.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76.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76.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项目	否	6,551.12	6,551.12	1,401.70	2,535.32	38.70%	2018 年（调整后）	-	-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36.81	2,236.81	850.16	1,645.09	73.55%	2017 年（调整后）	-	-	否
3、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否	1,622.9	1,622.9	178.73	1,213.98	74.80%	2017 年（调整后）	-	-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81.94	1,081.94	1,081.94	1,081.94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492.77	11,492.77	3,512.53	6,476.3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在 IPO 审核期间，根据 CG 行业的发展变化以及资本市场的变化，采取较为稳健的速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以保障公司业务合理的经营与长期健康发展。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董						

	事会会议，同意调整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8 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7 年，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项目须置换金额为 2,070.63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须置换金额为 1,483.70 万元；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须置换金额为 1,198.54 万元，该次置换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16]002684 号鉴证报告，并于 2017 年 1 月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0,554,863.73 元，其中，100,554,863.73 元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